**关于开展2015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系：

根据《关于作好2015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校教发〔2014〕85号）的精神与要求。为切实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过程管理，保证学生在该环节的训练质量，请各教学系认真组织开展2015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方式**

以各教学系自查为主，学院抽查为辅。

**二、检查时间**

1.自查时间：2015年4月20日—4月26日。

2.抽查时间：2015年4月27日—4月30日。

**三、检查要求**

1.各教学系要加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管理工作，督促学生按时在系统中提交周志，对没有按照进度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应及时给予警示。

2．请各教学系于2015年4月27日前，完成一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自查报告，并将自查报告签字盖章与电子文档一并报学院教务处科研科。

**四、自查内容**

1.学生论文的进度、研究内容、设计方案是否出现偏差等。

2.指导教师的指导次数、指导工作记录、指导方式、考勤管理等。

3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环节的管理工作，计划执行情况、在使用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”中遇到的困难、对进度缓慢的学生和不履行职责的教师的处理意见等。

4.检查材料：学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文献综述、论文（设计）初稿，系统中的周进展记录，中期检查表等。

5.请各系按照以上自查内容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期检查工作，并结合检查的实际情况撰写自查报告。

 贵州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教务处

 2015年4月20日